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17日（星期五）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7日9:15至2020年7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北山道136号华大基因7楼701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汪建先生因公出差无法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且公司未设置副董事长，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尹焯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6、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9 人，代表股份 239,579,73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4847%（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下同）。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200,745,617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68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5 人，代表股份 38,834,115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41%。

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8 人，代表股份 4,893,815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5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39,2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代表股份 4,754,615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04%。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400,100,000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4,000,042 股，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96,099,958 股。）

2、出席会议的人员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9,564,63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7%；反对 1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0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4,878,7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14%；反对 1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239,563,23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1%；反对 1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4,877,3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28%；反对 1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86%；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6%。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239,563,23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1%；反对 1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4,877,3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28%；反对 1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86%；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6%。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239,560,23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99.9919%；反对 1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4,874,3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15%；反对 1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99%；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6%。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239,563,23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1%；反对 1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4,877,3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28%；反对 1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86%；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6%。

2.0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239,563,23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1%；反对 1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4,877,3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28%；反对 1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86%；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6%。

2.0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239,563,23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1%；反对 1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4,877,3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28%；反对 1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86%；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6%。

2.07 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239,560,23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9%；反对 1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4,874,3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15%；反对 1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99%；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6%。

2.08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239,567,53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9%；反对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4,881,6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07%；反对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07%；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6%。

2.09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239,563,23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1%；反对 1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4,877,3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28%；反对 1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86%；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6%。

2.10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239,563,23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1%；反对 1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4,877,3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28%；反对 1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86%；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9,563,23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1%；反对 1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4,877,3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28%；反对 1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86%；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9,563,23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1%；反对 1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4,877,3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28%；反对 1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86%；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9,563,23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1%；反对 1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4,877,3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28%；反对 1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86%；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并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9,564,53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7%；反对 1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8%；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4,878,6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94%；反对 1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20%；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9,567,53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9%；反对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4,881,6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07%；反对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07%；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9,563,23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1%；反对 1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4,877,3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28%；反对 1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86%；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李晓丽律师、夏晓露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

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